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碩士班學生所提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為審查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性，本系成立學術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本組設置委員三人以上，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任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除依照本校規定之流程申請論文考試外，亦須於論文考試前依據本辦法完成審查，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第四條 學位論文經判定與系所專業領域不符時，對學生與指導教授之處理機制：  
(一)學生部分由系所撤銷其論文考試之申請。學生須於該學期之後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二)該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不周責任，本系得對該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人數予以限制。

第五條 若學生不服系所學術審查小組的審查結果時，可向系所提出申訴，交由系務會議審議。

第六條 檢視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程序如下：

口試申請截止日前須送交「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申請表」提供論文題目及摘要由學術審查小組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經學術審查小組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者始可提出口試申請。

第七條 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2)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3)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4)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5)具有論文相關領域之業界專家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3)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4)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5)具有論文相關領域之業界專家者。

第三、四款中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否則須於修業年限內重考一次，經重考不及格者或未能如期交出論文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處務備查，修正時亦同。